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1175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75935A00_ATTCH1.pdf、117593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附教育部函釋延長病假期限計算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814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師於學期中申請延長病假，於暑(寒)假期間辦理銷假，復於開學後旋即以同一病因申請事、病假及延長病假，因其銷假上班實際日數未達1學期以上，故計算延長病假日數時，應含括暑(寒)假日數，惟事、病假日數應予扣除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桃園縣政請示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21175935